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2025 年度市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、ZJZC20250722001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市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29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6.3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4 日



注意：供应商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文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